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6号

罪犯罗飘，男，199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城东镇外组631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飘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32年9月27日止，2018年9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139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46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服刑期至2031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飘系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11月26日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该犯主动坦白交代在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安排亲属给他犯生活卡打钱共计4次，总金额1500.01元，2024年7月25日扣监管改造2分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4次，余394分。评为2022年度、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该犯原判罚金15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，减刑间隔期为一年七个月，已从严一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六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飘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